

二零二零至二三年
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教育、醫療、勞工、社會福利、青少年及婦女等各項服務和設施的事宜，提供意見；
- (2) 評估本區現有和計劃提供的社會服務和設施，並就如何加以改善提供意見；
- (3) 匯集及反映本區居民對社會服務及發展事宜的意見；
- (4) 統籌各政府部門、區內團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及推動社區發展；
- (5) 推行社區教育，並就區內居民所關心的議題，向區議會提供意見；
- (6) 策劃及推行與區議會活動有關的宣傳工作，以及編印區議會工作報告；
- (7)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，在區內推行與社會服務、社區發展及區議會宣傳工作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，並提供有關意見；
- (8) 決定及推行與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有關的活動／計劃；以及
- (9)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